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
| 發布日期：2019-06-27　| 更新日期：2019-06-27 發布單位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4296號、經工字第10804602630號

主旨：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得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：

一、固態手工香皂之製造場所，其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，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者。

二、僅執行化粧品包裝作業者。

三、上述化粧品製造場所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